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016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公告中披露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德豪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250,000 股、10,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月11日、2016年1月29日。

2016年12月9日，芜湖德豪投资与广州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6,250,000股提前购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92,35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396,400,000 股的 20.94%，其中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92,356,800 股。本次质押解除后，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为 230,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53%。其中已质押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30,800,000 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